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重招）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催化装置激光颗粒度分析仪—D所需激光颗粒度分析仪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210-3809-16761-B1

2. 项目内容：（重招）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催化装置激光颗粒度分析仪—D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激光颗粒分析仪\0-2000mg/m3/0-500mg/m3 15% 隔爆型 机柜	2.00	套	包1-在线激光颗粒分析仪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10月20日、扬子石化物采中心仪表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2. 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证书、防爆电子式仪表的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 NEPSI、CQST或 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等。3.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激光粒度分析仪的官方样本。4. 投标人投标的激光粒度分析仪，应具有模拟输出、故障报警输出以及 MODBUS 485 通讯能力。5. 原位式激光颗粒度分析仪的发射单元和接收单元，须直接安装在被测气体管道上，过程连接形式为法兰连接，成套带隔离阀、吹扫单元、发射单元和接收单元之间的连接电缆。6. 投标人所投标分析仪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5476 第 4.7 条的规定，激光产品的安全应符合 GB 7247.1 的有关规定。7. 投标人需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清晰复印件。投标人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可在官方认证认可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到有效认证信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查询结果；如证书处于换证期间的应提供原证书及证明材料。8. 投标人投标的激光粒度分析仪必须为整机到现场，须提供当地商会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供货方必须具有激光粒度分析仪厂家颁发的、本项目的独家授权。9. 投标人所供同型号激光粒度分析仪，须在催化裂化装置中，平稳运行1年以上的业绩不少于3份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8月25日到2020年05月01日）投标技术文件中应详细列明：已实施

工程项目名称、客户的名称和地点，联系电话，供货年份，配置情况等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如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者，其业绩在评标时将按废标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2月7日8:00时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2月22日09:00时前与郑家明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王楚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严禁关联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不同企业参加同一标的投标，如违反规定将取消中国石化交易资格。

21. 投标说明：“（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发票、业绩、装备能力等投标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核验文件的真实性将纳入评审范围，请诚信投标。（2）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3）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为准。（4）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5）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以系统状态为



准)，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重新招标项目的保证金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和金额正常支付。（6）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7）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8）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9）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10）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1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郑家明
电话： 025-86482039（若电话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zhengjm@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王楚
电话： 025-58562935
电子邮件： wangchu.yzsh@sinopec.com

